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 調 003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」中，定有「對國家、機關、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」檔案應列為永久保存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以 11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16551 號函發布指引，對於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」、「時效取得」、「非屬土地法第 69 條後段規定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之更正登記」、「法人、寺廟或宗教團體因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主體而辦理之更名相關登記」等 4 類登記案件，因易引發權利爭執，於辦理檔案保存／銷毀相關作業時，應檢視個案登記案件是否有應延長保存年限或改列永久保存之情形。檢視時，應依下列審核原則辦理：1.銷毀後，是否造成後續相關案件援引查證困難，如法人或寺廟籌備處之登記，於辦理銷毀作業前，發現其尚未完成設立。2.案情複雜且涉及權利得喪變更之爭執，如已知有相關訴訟尚未終結之情形。3.案附文件為釐清爭議之原始重要證據，且涉及權利建立之最初憑證，如協議書、分配書、保證書、切結書等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有關因歷史建築登錄而致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，所有人形成個人特別犧牲情形，文化部已研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。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，待提行政院院會同意通過後，送立法院審議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.06.13 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</p>